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标段名称） 合同包 2(马壕洼道路水毁修复工程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合同包 2(马壕洼道路水毁修复工程)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陕西秦永盛建设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.5032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2.7085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永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06 日

**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 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**

**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